

致：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

## 交通津貼雙軌制 放寬限制惠窮人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實施年來，只有兩萬多宗申請，遠遜於政府預期的廿萬宗申請。我們認為這反映計劃諸多限制且只接受家庭為單位申請的惡果。爲了要讓更多基層打工仔受惠，必須放寬限制及推行個人與家庭申請雙軌制。

### 爭取保留個人申請

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申請單位則由個人變為家庭，使部份申請人由原本合資格申請變為不合資格。舉例說，按舊有做法，一個三人家庭，夫婦兩人收入各只有\$6300，低於原本個人入息上限規定的\$6500，兩人都合資格申請「交津」，每月可得合共\$1200；可是，在新規定下，因收入超過三人家庭入息上限\$12000，從而兩人也同時喪失申請資格。以家庭為單位計算入息上限，確使部份原本不合資格人士可申領「交津」，但政府應同時保留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做法。

### 反對「查家宅」

此外，整個新計劃最讓合資格申請人卻步的就是家庭資產審查做法——即「查家宅」規定。試想，要一個家庭為每月\$600的補貼，而「番箱倒籠」搬出入息及資產證明給當局審查，這做法並非鼓勵就業，而是刻意設下關卡，打擊市民的申請意欲。

### 讓「交津」成為低收入補貼

同時，要有效解決香港因貧富懸殊而造成的社會矛盾，政府必須多管齊下，提升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水平。因此，在最低工資立法後，政府應藉「交津」檢討，將其徹底轉變為低收入家庭入息補貼，讓更多基層人士受惠。

### 政府不認「衰」，死撐「爛交津」

政府在2007年推出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之初，同樣訂立嚴苛的申請資格（例如：將入息上限訂於每月\$5,600及必須跨區工作），導致反應冷淡。如今推行的所謂「新交津」，政府現又再重蹈覆轍，漠視民意，死不認「衰」，力撐「爛交津」。我們呼籲政府放寬申請資格及推行雙軌制，讓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能夠成為真正惠及全港所有低薪工人的政策。

建議做法包括：

1. 推行以家庭作申請單位的同時，保留以個人為單位可申請「津貼」的做法；
2. 取消家庭資產審查，即「查家宅」的規定；
3. 放寬入息上限至\$7500及放寬資產限額，讓更多打工階層受惠。

元朗之友主席

強國偉

2012年2月15日